

Microsoft 雲端合約

本 Microsoft 雲端合約係由 Microsoft Taiwan Corporation (以下稱「Microsoft」) 與 貴用戶所代表之實體間所共同簽訂之合約，或若 貴用戶就訂閱訂購或續約相關事宜並未指定實體，則本合約係由 Microsoft 與 貴用戶個人 (以下稱「客戶」) 間所共同簽訂之合約。本合約包含以下條款及條件、使用權利、SLA 以及該等文件內提及之所有文件 (以下合稱為「合約」)。合約生效日期為轉銷商提供 貴用戶訂閱的日期。重要名詞將於第 10 節中加以定義。

1. 授與、權利與條款。

依本合約授與之所有權利係為非專屬且不可移轉，並在客戶或其任何關係企業均沒有重大違反本合約之情形下適用。

- a. 軟體。Microsoft 接受每張訂單時，即授與客戶有限的權利可使用所訂購數量之軟體。
 - (i) 使用權利。客戶訂購軟體時有效之使用權利將適用於客戶對訂購時最新軟體版本之使用。對於未來版本和新軟體而言，當該等版本和軟體第一次發行時，有效之使用權利將同時適用。Microsoft 對特定版本之使用權利所進行的修改將不適用，但若客戶選擇適用這些修改，則不在此限。
 - (ii) 暫時及永久使用權。透過訂閱形式取得的是暫時性使用權。對於所有其他使用權，一旦支付全部款項，使用軟體的權利便成為永久使用權。
- b. 線上服務。客戶得依本合約之規定使用線上服務。
 - (i) 線上服務條款。客戶訂購或續約線上服務之訂閱時有效的線上服務條款，將於適用的訂閱期間內適用。若為根據使用情況定期請款的線上服務，則每次請款期間開始當時之線上服務條款將適用於該期間內的使用。
 - (ii) 中止。於客戶違反可接受的使用原則或未回應被指控侵權之主張，Microsoft 得中止線上服務之使用。合理情況下，Microsoft 將在中止線上服務之前通知客戶。
 - (iii) 終端使用者。客戶應控制終端使用者之存取，且必須為終端使用者是否依照本合約使用產品負責。例如，客戶將確保終端使用者遵守可接受的使用原則。

- (iv) 客戶資料。客戶必須對所有客戶資料的內容負起全部責任。客戶將以未違反任何第三方之權利或可規範 Microsoft 履行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義務之方式，保護及維護 Microsoft 提供線上服務給客戶時所需之客戶資料中的全部權利。除本合約中所明示列出或依相關法律規定外，Microsoft 並未且日後也不會承擔關於客戶資料或客戶對產品之使用的任何義務。
- (v) 貴用戶帳戶之責任。客戶對於維護客戶對線上服務之使用相關的任何非公開驗證憑證之機密性，亦應負完全責任。若客戶之帳戶或驗證憑證可能有任何不當使用之情況，或是任何與線上服務相關之安全性事件，客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之客戶支援小組。
- c. 使用權移轉。不允許進行使用權移轉；惟若客戶已付清全部款項取得永久使用權，將其移轉給下列對象則不在此限：(1) 關係企業，或 (2) 第三方，惟僅限硬體移轉，或因下列原因而將受讓之使用權移轉予第三方之員工：(a) 關係企業之所有或部分分割；或 (b) 涉及客戶或關係企業之吸收合併。移轉後，客戶及其關係企業必須對授權產品進行解除安裝、中止使用授權產品、並交回任何無法使用之拷貝版本。未遵守本合約規定之任何使用權移轉嘗試，均屬無效。
- d. 權利之保留。產品係受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法律及國際條約所保護。本合約未明示授與之所有權利，Microsoft 均為保留。概無任何權利會以拋棄或禁反言方式授與或默認。在裝置上存取或使用軟體之權利，並未賦予客戶任何權利得於該裝置本身或任何其他軟體或裝置中行使 Microsoft 專利權或其他 Microsoft 智慧財產權。
- e. 限制。客戶僅得依照本合約使用產品。客戶不得（且並未被授權進行）：(1) 對任何產品或修正程式進行還原工程、反向組譯或解編，或試圖進行上述動作；(2) 以導致 Microsoft 智慧財產權或技術可能受任何其他授權條款所拘束之任何方式安裝或使用非 Microsoft 軟體或技術；或 (3) 規避產品或修正程式中所包含的任何科技保護措施或產品文件中之限制。客戶不得停用、竄改或以其他方式試圖規避針對客戶對線上服務之使用而制定的任何付款機制。客戶不得將任何產品之全部或一部分散布、轉授權、出租、租賃、出借、轉售或移轉，或用以提供主機服務形式予第三方，但若本合約或產品文件中所明示允許者，不在此限。
- f. 預覽發行。Microsoft 得提供預覽版。預覽版係依「現況」、「連同其本身具有之一切瑕疵」及「依可用狀態」提供，且不含本合約中所提供之 **SLA** 及全部有限瑕疵擔保責任。預覽版未涵蓋在客戶支援的範圍內。預覽版必須受降低或不同的安全性、履約和隱私權承諾所拘束，詳如線

上服務條款及任何其他與預覽版一起提供之聲明中所解釋之內容。Microsoft 得隨時變更或中止預覽版，恕不另行通知。Microsoft 亦得選擇不要將預覽版發行為「一般流通」。

g. 產品之履約確認。

(i) 確認是否履約之權利。客戶必須保留客戶及其關係企業所有與使用及散布產品相關之記錄。

◦

Microsoft 有權在自行負擔費用的情況下，確認客戶是否遵守產品之授權條款。在促進達成履約確認程序的合理要求範圍內，客戶必須立即將所有相關資訊提供予 Microsoft 所委託之獨立稽核人員，包括執行產品之系統存取權，以及客戶以主機服務形式提供、轉授權或散布予第三方之產品使用權證明。客戶同意完成 Microsoft 自我稽核程序，這是 Microsoft 可能要求之第三方稽核的替代方案。

(ii) 未履約之救濟權。如果確認程序或自我稽核結果顯示任何未獲授權使用產品之情事，於 30 日內：(1) 客戶必須訂購足夠數量之使用權，以涵蓋未獲授權之使用，以及 (2) 若未經授權之使用達 5% 或更高，客戶必須補償 Microsoft 於進行確認時所支出之費用，並按照當時最新之價格清單和客戶價位等級，以 125% 的價格購買必要的額外使用權。未獲授權使用之百分比，是根據針對目前使用已訂購之使用權總數與實際已安裝數相比計算而得。如果確認程序或自我稽核結果顯示沒有未獲授權使用之情事，則 Microsoft 最少於一年內將不會再針對客戶進行確認程序。Microsoft 行使上述權利及程序，並不代表其拋棄執行本合約或行使任何其他法律方式保護其智慧財產權的權利。

(iii) 確認程序。Microsoft 將於至少 30 天前事先通知客戶，其欲確認客戶是否遵循客戶及關係企業使用及散布的產品之授權條款。Microsoft 將委聘一名獨立且受保密義務規範之稽核人員。在自我稽核中所蒐集之任何資訊僅會用於判斷客戶是否履約。確認工作將於正常營業時間進行，且不致不合理地干擾客戶營運。

2. 訂閱、訂購。

- a. 選擇轉銷商。**客戶必須選擇及維持其區域內已授權的轉銷商。若 Microsoft 或轉銷商選擇中止彼此之業務合作關係，則客戶必須選擇替代之轉銷商或直接向 Microsoft 訂購訂閱，在此情況下客戶可能需接受其他條款。
- b. 可用的訂閱優惠方案。**客戶之轉銷商將建立可供客戶使用之訂閱優惠方案，而且一般可分類為下列任一產品或產品組合：

- (i) 線上服務預付方案。客戶預先承諾訂購特定數量的線上服務以在期間內使用，並預付或於此期間內定期付款以便繼續使用線上服務。
 - (ii) 消費方案（又稱為隨收隨付）。客戶依實際使用情形付款，無需預先付款。
 - (iii) 限制方案。客戶在有限期間免費收到有限數量的線上服務（例如，免費試用版）或其他 Microsoft 方案的一部分（例如，MSDN）。本合約中與 SLA 及資料保留相關之條款可能不適用。
 - (iv) 軟體預付方案。客戶預先承諾訂購特定數量的軟體以在期間內使用，並預付或於此期間內定期付款以便繼續使用軟體。
- c. 訂購。
- (i) 訂單必須透過客戶指定之轉銷商遞交。客戶得依本合約為客戶之關係企業遞交訂單，並授與客戶之關係企業管理訂閱之管理權限，但是關係企業不得依本合約遞交訂單。客戶亦得將依第 1.a 節和第 1.b 節授與之權利轉讓予第三方，以便供該第三方於客戶內部業務中使用。若客戶將與軟體或客戶之訂閱相關的任何權利授與關係企業或第三方，則此等關係企業或第三方將受本合約所拘束，且針對該等關係企業或第三方與其產品使用相關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客戶同意負連帶責任。
 - (ii) 客戶之轉銷商得允許客戶修改訂閱期間內所訂購的線上服務數量。新增至訂閱的其他線上服務數量會在該訂閱結束時屆滿。
- d. 價格及付款。每項產品的價格，以及開立發票和付款的條款及條件，係由客戶之轉銷商所建立。
- e. 繢約。
- (i) 一旦續約訂閱，Microsoft 得要求客戶簽署新合約、增補合約或本合約之增修條款。
 - (ii) 除非客戶在期間屆滿之前提供客戶無意續約之通知給其轉銷商，否則客戶之訂閱將自動續約。
- f. **Academic、Government** 和非營利版本的資格。客戶同意若購買學術專用、政府專用或非營利專用的優惠方案，表示客戶符合下列網站上所列的個別資格要件：
- (i) 若是學術專用優惠方案，教育機構（包括行政辦事處或學校董事會、公共圖書館或公共博物館）的要件列示於：<http://go.microsoft.com/academic>；
 - (ii) 若是政府專用的優惠方案，要件列示於：<http://go.microsoft.com/government>；以及

(iii) 若是非營利專用優惠方案，要件列示於：<http://go.microsoft.com/nonprofit>。

Microsoft 保留隨時確認資格，並於不符合資格要件時暫停線上服務的權利。

- g.** 稅賦。任一方當事人對於他方當事人依法有義務支付的任何稅賦，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前述稅賦係因依本合約所完成交易所產生或與其相關而引起，而且所有此等稅賦應屬依法律作業有義務支付此等稅賦之當事人之財務責任。

3. 合約期間，終止。

- a.** 合約期間及終止。本合約於客戶之訂閱屆滿或終止前將繼續有效，以較早日期為準。客戶得隨時連絡其轉銷商，終止本合約。本合約之屆滿或終止只會終止客戶依本合約遞交新訂單以取得額外產品的權利。
- b.** 具理由之終止。若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合約，他方當事人得於收到通知後終止違反的合約（全部或一部分，包括訂單）。若該違約之性質得於三十天內改正，則終止方應給予違反方當事人三十天之事先通知以及改正違約性質之機會。
- c.** 取消訂閱。客戶的轉銷商將建立條款及條件（如有的話），客戶得據此取消訂閱。
- d.** 在履行本合約終止條款所須之範圍內，雙方當事人均放棄其依任何現在或未來相關法律或規定得要求法院以許可、命令、決定或判決確認合約終止之權利，亦免除雙方當事人依任何現在或未來相關法律或規定可能具有應向任何法院取得終止本合約之許可、命令、決定或判決之義務。

4. 安全性、隱私權及資料保護。

- a.** 轉銷商管理者存取及客戶資料。客戶認知且同意 (i) 客戶一旦選擇了轉銷商，該轉銷商便成為期間內線上服務之主要管理者，並擁有對客戶資料之管理權限及存取權，不過，客戶得向其轉銷商要求額外的管理權限；(ii) 客戶可以隨時於期間內自行決定終止轉銷商的管理權限；(iii) 轉銷商就客戶資料或轉銷商所提供之任何服務所採取的相關隱私權措施，需受客戶與其轉銷商所簽訂之合約的條款所拘束，其可能與 Microsoft 的隱私權措施不同；以及 (iv) 轉銷商可能蒐集、使用、移轉、揭露及其他方式處理客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客戶同意 Microsoft 得為了訂購、提供及管理線上服務之目的，將客戶提供給 Microsoft 之客戶資料與資訊提供給轉銷商。**b.** 客戶同意將個人資料交由 Microsoft 及其代理人處理，以協助履行本合約標的。依據本合約之規定，客戶得選擇代表第三方（包括 貴用戶之連絡人、轉銷商、經銷商、管理者及員工）提供個人資料給 Microsoft。客戶在提供個人資料給 Microsoft 之前，將會依據適用之隱私權及資料保護法律，向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 c. 其他隱私權及安全性詳細資料，將會載明於線上服務條款中。線上服務條款中之承諾僅適用於依本合約訂購之線上服務，不適用於轉銷商所提供之任何服務或產品。若客戶所使用的軟體或服務係由轉銷商提供服務，則此等使用將受轉銷商的隱私權規定所拘束，其可能與 Microsoft 之規定不同。
- d. 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客戶應通知線上服務之個別使用者，其得為了揭露給執行機構或其他政府機構之目的，依轉銷商之指示或依法律要求而處理其資料，且客戶同樣應取得使用者之同意。
- e. 客戶將轉銷商任命為其代理人，使其可就本文第 4 節之目的而與 Microsoft 接洽及提供指示。

5. 瑕疵擔保。

- a. 有限瑕疵擔保責任。
 - (i) 軟體。Microsoft 擔保每個軟體版本將自客戶首次取得該版本之授權當日起算一年內，實質依照適用的產品文件中描述之方式執行。若軟體並未如上述執行且客戶於瑕疵擔保期間內通知 Microsoft 該情事，則 Microsoft 將自行選擇 (1) 退還客戶就軟體授權所支付之金額，或 (2) 修復或更換軟體。
 - (ii) 線上服務。Microsoft 擔保每項線上服務在客戶使用期間，將會依照適用之 SLA 履行之。客戶對於違反本節之救濟列於 SLA 中。
- b. 排除。本合約中之瑕疵擔保並不適用於因意外、濫用或未依本合約之規定所產生的問題，包括未能符合系統最低規格需求所產生的問題。而且，這些瑕疵擔保亦不適用於免費取得或試用版產品、預覽版、限制方案，也不適用於允許客戶轉散布之產品元件。
- c. 免責聲明。除以上有限瑕疵擔保責任外，Microsoft 不提供產品之瑕疵擔保或條件，且對於任何其他明示、默示或法定之產品的瑕疵擔保，包括品質、所有權、未侵權、適售性及符合特定目的之瑕疵擔保均不予負責。

6. 第三方索賠之辯護。

各方當事人將就本節中所述之第三方索賠出面為對方辯護，且將支付不利之終局判決所判定或已核准之和解應承擔的賠償費用，但前提是受辯護方應立即以書面方式將該索賠事宜通知辯護方，且辯護方有權利掌控索賠請求的抗辯及和解。受辯護方之當事人必須將所有要求之協助、資訊和權限提供予辯護方。對於他方當事人在提供協助時所支付的代墊費用，辯護方將予以合理的補償。本節描述各方當事人之唯一救濟及就此等索賠之全部賠償責任。

- a. Microsoft 之行動。**若任何第三方索賠指控任何依本合約由 Microsoft 收費提供並在授與之使用權範圍內使用 (依 Microsoft 提供之形式未經修改且未與任何其他項目結合) 之產品或修正程式，盜用營業秘密或直接侵害第三方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財產權，Microsoft 將就第三方索賠出面為客戶辯護。若 Microsoft 無法依商業方面合理的條款解決侵權索賠，其可自行選擇：(1) 修改產品或修正程式或以功能相同產品進行替換；或 (2) 終止客戶的使用權並退款永久使用權之任何預付授權費用 (採五年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扣除)，以及針對線上服務在終止日期後任何使用期間所支付之任何金額。Microsoft 對由於第三方請求索賠而通知客戶停止使用產品或修正程式之後，客戶仍繼續使用產品所造成之任何索賠或損害賠償，將不負任何責任。**b. 客戶之行動。**在相關法律許可的範圍之內，若任何第三方索賠指控下列事項，客戶將就第三方索賠出面為 Microsoft 辯護：(1) 由 Microsoft 代表客戶在線上服務中提供主機服務之任何客戶資料或非 Microsoft 軟體，盜用營業秘密或直接侵害第三方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財產權，或 (2) 客戶對產品或修正程式之單獨使用或合併其他項目使用，違反法律或傷害第三方。

7. 責任限制。

針對每項產品，每一方當事人依本合約對他方當事人之總累計賠償責任，其上限僅限於最終判決之直接損害，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合約期間內要求客戶就適用產品支付之金額，並受下列條款之拘束：

- a. 線上服務。**若為線上服務，Microsoft 對客戶因索賠所引起之任何事件而產生之賠償責任上限，將不超過客戶在事件之前 12 個月內就線上服務所支付的金額；前提是 Microsoft 對任何線上服務之總累計賠償責任，均不得超過訂閱期間針對該線上服務已支付之金額。
- b. 免費產品及可散布程式碼。**若為免費提供的產品，以及客戶獲授權、無需向 Microsoft 另外付款即可轉散布予第三方之程式碼，Microsoft 的責任僅限於最終判決的直接損害，且其金額上限為 \$5,000 美元。
- c. 排除。**任一方當事人對於收入損失或間接、特殊性、附隨性、衍生性、懲罰性或懲戒性損害，或是因使用損失、利潤損失、收入、營業中斷或商業資訊遺失所導致的損害，無論損害係如何導致或根據任何賠償責任理論所提出，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d. 例外。**本節中之賠償責任限制適用於相關法律許可的最完整範圍，但不適用於：(1) 依第 6 節之當事人的義務；或 (2) 侵犯他方當事人之智慧財產權。

8. 支援與專業服務。

客戶之轉銷商將針對依本合約訂購之產品，提供可用之支援服務的詳細資料。支援服務得由轉銷商或其指定代理人履行，在某些情況下，此指定代理人得為 Microsoft。若客戶依此合約購買專業服務，該等專業服務之履行將受其使用權利的條款及條件所拘束。

9. 其他規定。

- a. 通知。貴用戶必須透過郵件寄送通知、要求回執聯至以下地址。

通知應寄至：

Microsoft Taiwan Corporation 8th
Floor, 7 Sungren Rd.
Shinyi Chiu
Taipei
110
Taiwan

貴用戶同意收到本公司之電子通知，電子郵件將寄送至 貴用戶訂閱所指定之帳戶管理者。郵寄回執聯上之日期或寄送電子郵件之日期，視同通知生效之日期。 貴用戶需負責確保 貴用戶訂閱指定之帳戶管理者的電子郵件地址為正確且最新。本公司寄送至該電子郵件地址之任何電子郵件通知將在寄送時隨即生效，無論 貴用戶實際是否收到該電子郵件。

- b. 轉讓。貴用戶不得將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分進行轉讓。Microsoft 得未經 貴用戶同意，將本合約移轉予 Microsoft 關係企業。任何禁止轉讓均屬無效。
- c. 分別性。若本合約之任何部分經裁定為無法執行，則其餘條款仍具有完整之效果及效力。
- d. 拋棄。無法執行本合約之任何條款不應視為拋棄。
- e. 無代理人。本合約並未創設代理人、合夥關係或合資關係。
- f. 無第三方受益人。對本合約而言並沒有第三方受益人。
- g. 承攬人之聘用。Microsoft 得聘用承攬人履行服務，但依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應為承攬人之履行負責。
- h. **Microsoft** 做為獨立承攬人。雙方當事人為獨立承攬人之關係。客戶及 Microsoft 每一方均得在不使用對方機密資訊之情況下，獨立自由開發產品。
- i. 本合約係非專屬性。客戶可任意簽訂合約，以進行授權、使用或推廣非 Microsoft 之產品或服務。

。

- j. 準據法及法庭地。無論是否產生法規抵觸之情形，本合約將以華盛頓州法律為其準據法。依據以下第 (i) 和 (ii) 節條款，如果 Microsoft 為執行任何本合約而提起訴訟，Microsoft 將在客戶總公司所在管轄地提出訴訟。若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執行本合約，客戶將於美國華盛頓州法院提出訴訟。此管轄法院之選擇並不禁止任一方當事人就侵害智慧財產權時，尋求禁制令之救濟。
- (i) 若客戶之主要營業所在地位於汶萊、馬來西亞或新加坡，客戶同意接受新加坡法院之非專屬管轄。
- (ii) 如果客戶之主要營業所在地位於孟加拉、柬埔寨、印度、印尼、澳門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斯里蘭卡、泰國、菲律賓或越南，則因本合約所引起或與本合約相關之任何爭議，包括關於合約之存在、效力或終止等任何爭端，皆應於新加坡申請仲裁，並依據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以下稱「SIAC」) 之仲裁規則做出最終仲裁判斷，上述仲裁規則爰此應視為已併入本款之中。仲裁庭應由 SIAC 主席任命之一名仲裁人組成。仲裁使用之語言應為英文。該仲裁人之判斷應為最終、具約束力且不得再議；此判斷亦得做為客戶在上述列名國家/地區或其他地區法院判決之基礎。在相關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之內，雙方當事人須放棄任何形式之上訴或對法院的其他類似追索權利。僅就本合約之用途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k. 整份合約。本合約係指雙方當事人間就其合約標的之整份合約，且取代任何先前或同時存在之溝通內容。若本合約中之任何文件間有相互抵觸且未於該等文件中明示表示其適用之情形，則其條款適用優先順序 (由高至低)如下：(1) 本合約，(2) 產品條款，(3) 線上服務條款，以及 (4) 本合約中之任何其他文件。
- l. 存續。所有條款在本合約終止後仍有效，但要求只在合約期間履行之條款除外。
- m. 美國出口法規。產品受美國出口法規之規範。客戶必須遵守所有適用之國際與國內法律，包括美國出口管制規定 (U.S.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國際武器運送法規 (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s)，以及美國與其他政府就 Microsoft 產品、服務與技術所發佈之使用者、最終使用與目的地之限制。
- n. 不可抗力。若發生非任一方當事人可合理控制之原因 例如火災、爆炸、停電、地震、洪水、暴風雨、罷工、禁運、勞資爭議、民間或軍事機構之行動、戰爭、恐怖攻擊 (包括網路恐怖攻擊)、天災、網路流量業者之行為或不作為、任何管理或政府機構之行為或不作為 (包括通過法律、或規則或其他會影響線上服務提供之政府行為))，而導致該方當事人無法履行義務時，任一方當事人均無須向他方當事人負責。惟本節不適用於 貴用戶依照本合約必須承擔的付款義務。
- o. 簽約授權。若 貴用戶做為個人代表實體接受這些條款，即表示 貴用戶具有代表該實體簽訂此合約之法律權力。

- p. 政府客戶應先徵詢 **Microsoft** 的意見。在同意本合約前，政府客戶應先徵詢 **Microsoft** 的意見。
若客戶係政府客戶，則在接受本合約之前，客戶應與其 **Microsoft** 代表商議，以確保符合當地法律和政府採購程序。
- q. 消費者救濟權。以下條款僅適用於澳大利亞之客戶：
澳大利亞之 2010 年之競爭及消費者法案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 2010, Cth) 及類似之國家/地區法律規定，於法不得排除損害賠償責任，據此，不論本合約條文規定為何，消費者仍得主張特定權利或救濟。如有前開情形，則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之內，**Microsoft** 之責任限制如後：就商品部分，**Microsoft** 得依其決定選擇 (1) 替換商品或 (2) 修正商品瑕疪；就服務方面，則得選擇 (1) 重新提供服務或 (2) 支付重新提供服務所需之費用。澳洲法律要求 **Microsoft** 必須通知購買 **Microsoft** 商品之消費者以下事項：「**Microsoft** 之商品均附有依據澳大利亞消費者法律 (Australian Consumer Law) 不得予以排除之保證。客戶有權就嚴重故障之商品要求替換商品或退款，亦可就其他任何可合理預期之損失或損害請求賠償。如果商品未能達到可接受之品質，且未達嚴重故障之程度，則客戶亦有權要求修復或替換商品。」
- r. 法定賠償責任。以下條款僅適用於紐西蘭客戶。

- (i) 企業。若 **Microsoft** 係為產品「供應商」(依照 1993 年消費者保證法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以下稱「CGA」) 對該詞彙之定義)，則客戶確認其係出於商業目的(依照 CGA 對該詞彙之定義) 取得由 **Microsoft** 依本合約所提供之產品，而 CGA 不適用於 **Microsoft** 提供之產品。
- (ii) 消費者。在 CGA 法案適用之範圍內，本合約中之任何規定均未限制該法案賦予「消費者」之權利，惟該法案許可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且在使前開意圖有效之必要範圍內，本合約條款據此予以修正。

10. 名詞定義。

本合約中提及之任何「天」係指一個日曆天。

「可接受的使用原則」列於線上服務條款中。

「關係企業」係指一方當事人所擁有之任何法律實體、擁有一方當事人之法律實體，或是與一方當事人屬同一所有權之法律實體。基於本定義之目的，「所有權」係指控制該實體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利益。

「消費方案」、「預付方案」或「限制方案」係描述訂閱方案的類別，定義詳見第 2 節。

「客戶資料」已定義在線上服務條款中。

「終端使用者」係指 貴用戶允許可存取線上服務中所裝載之客戶資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線上服務的任何個人。

「修正程式」係指 Microsoft 一般發行 (例如產品 Service Pack), 或為了解決特定問題而提供予客戶之產品修正程式、修改或加強程式或其衍生物。

「授權網站」係指 <http://www.microsoft.com/licensing/contracts> 或後續網站。

「非 Microsoft 產品」已定義在線上服務條款中。

「線上服務」係指由客戶依本合約所訂閱之 Microsoft 提供主機服務的線上服務，包括 Microsoft Dynamics Online 服務、Office 365 Services、Microsoft Azure 服務或 Microsoft Intune 線上服務。

「線上服務條款」係指客戶運用線上服務所適用之其他條款，公佈於授權網站，且將隨時更新。

「預覽版」係指由 Microsoft 為了取得客戶的回饋意見，而提供之線上服務的功能或軟體的預覽、搶鮮版 (Beta) 或其他預先發行版本。

「產品」係指產品條款內所註明之所有產品，例如所有軟體、線上服務及其他以網路為基礎的服務，包括預覽版。

「產品條款」係指提供透過大量授權供應之 Microsoft 產品與專業服務之相關資訊的文件。「產品條款」文件公佈於授權網站，且將不時更新。

「專業服務」係指依本合約提供予客戶之產品支援服務和 Microsoft 諮詢服務。「專業服務」不包括線上服務。

「轉銷商」係指經 Microsoft 授權且依據本方案轉售軟體使用權及線上服務訂閱，並由 貴用戶雇用，負責提供訂閱協助之實體。

「SLA」係指公佈在授權網站上之服務等級協定，並清楚指明線上服務的最低服務等級。

「軟體」係指產品條款上所註明之 Microsoft 軟體的授權拷貝。軟體不包括線上服務，但可能為線上服務之一部分。

「訂閱」係指依轉銷商所明訂的期間，註冊使用線上服務。

「期間」係指訂閱期間 (例如，30 天或 12 個月)。「使用權利」係指公佈於授權網站且隨時更新之每項產品的使用權利或服務條款。使用權利將取代產品附隨之任何終端使用者授權合約條款。軟體之使用權利係由 Microsoft 公佈於產品條款內。線上服務之使用權利係公佈於線上服務條款中。